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教育蓬勃發展。一年半以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住民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學生、學校、原住民教師、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學生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 8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得知 8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83,515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6,780 人，其中博士班 4 人，碩士班 32 人，就讀高中者計 2,956，就讀高職者 8,196 人，就讀國中者 19,170 人，就讀國小者 41,924 人，就讀高中職補校 2,954 人，實用技能班 1,066 人，國中補校 398 人，國小補校 71 人。

表 10-1 8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8 學年	計	男	女
博士班	4	4	0
碩士班	32	20	12

大學生	1,939	869	1,070
二專	1,545	560	985
三專	2	2	0
五專	3,258	823	2,435
高中	2,956	1,602	1,354
高職	8,196	3,871	4,325
國中	19,170	9,943	9,227
國小	41,924	21,676	20,248
高中職補校	2,954	1,597	1,357
實用技能班	1,066	689	377
國中補校	398	105	293
國小補校	71	6	65
總計	83,515	41,767	41,748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3)，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 8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8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大學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329 人，其次是教育學類計 285 人、其他學類 231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197 人、人文學類 169 人、工程學類 153 人、家政學類 116 人、經社及心理學類 91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佔人數較少。在專科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2,076 人，其次是工程學類 1,039 人、商業及管理學類 784 人、人文學類 208 人、家政學類 143 人，其餘就讀其他類別學科的專科原住民學生所人數較少。

表 10-2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教育學類	289	0	3	285	1	0	0
藝術學類	75	0	1	44	19	0	11

人文學類	379	0	2	169	45	0	163
經社及心理學類	111	2	14	91	4	0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982	0	1	197	450	0	334
法律學類	70	1	0	69	0	0	0
自然學類	35	1	0	28	0	0	6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92	0	2	46	114	0	130
醫藥衛生學類	2,408	0	3	329	260	0	1,816
工業技藝學類	6	0	0	3	3	0	0
工程學類	1,196	0	4	153	402	0	637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56	0	0	30	20	0	6
農林漁牧學類	147	0	0	59	24	0	64
家政學類	259	0	0	116	124	0	19
運輸通信學類	38	0	0	11	14	0	13
觀光服務學類	92	0	0	19	62	0	11
大眾傳播學類	47	0	0	44	3	0	0
其他學類	283	0	2	231	0	2	48
未填	15	0	0	15	0	0	0
總計	6,780	4	32	1,939	1,545	2	3,258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8)，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依據 8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88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在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2,264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1,491 人、排灣族 1,202 人、布農族 641 人、魯凱族 192 人、卑南族 138 人、鄒(曹)族 105 人、賽夏族 54 人、雅美族 26 人。

表 10-3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族籍名稱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阿美族	2,264	1	10	559	748	2	944
泰雅族	1,491	1	10	392	259	0	829
排灣族	1,202	1	5	267	233	0	696
布農族	641	0	1	170	120	0	350
魯凱族	192	0	1	50	38	0	55
卑南族	138	0	1	44	18	0	54
鄒(曹)族	105	1	2	30	39	0	102
賽夏族	54	0	0	15	8	0	31
雅美族	26	0	0	6	7	0	13
未填	583	0	2	370	63	0	148
其他	84	0	0	36	12	0	36
總計	6,780	4	32	1,939	1,545	2	3,258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頁 6)，教育部，民 89，
台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統計表

表 10-4 係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學生 1,634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次為台東縣 1,406 人、屏東縣 1,124 人、南投縣 520 人、桃園縣 297 人、台北縣 276 人。

表 10-4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台北市	168	0	1	55	46	0	66
台中市	14	0	0	6	3	0	5
基隆市	75	0	0	28	12	0	35
台南市	13	0	0	6	1	0	6
高雄市	109	0	0	31	22	0	56

台北縣	276	0	1	75	67	0	133
宜蘭縣	241	1	2	72	40	0	126
桃園縣	297	0	2	74	41	0	180
新竹縣	251	0	3	87	54	0	107
苗栗縣	128	0	0	34	25	0	68
台中縣	145	0	0	46	16	0	83
南投縣	520	0	1	160	76	0	283
彰化縣	17	0	0	4	2	0	11
雲林縣	7	0	0	2	1	0	4
嘉義縣	85	1	2	28	11	0	43
台南縣	23	0	1	8	3	0	11
高雄縣	235	0	3	71	56	0	105
屏東縣	1,124	0	1	276	199	0	648
花蓮縣	1,634	1	10	432	489	1	701
台東縣	1,406	1	5	438	379	1	582
金門縣	1	0	0	0	0	0	1
澎湖縣	2	0	0	1	0	0	1
陽明山	2	0	0	1	1	0	0
未填	7	0	0	3	10	3	
總計	6,780	4	32	1,939	1,545	2	3,258

資料來源：88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表(頁 15)，教育部，民 89，台北市：作者。

五、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表 10-5 係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4,201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台東縣 11,091 人、桃園縣 8,776 人、屏東縣 8,468 人、台北縣 7,622 人、南投縣 4,494 人、台中縣 3,451 人、高雄縣 3,064 人。

表 10-5 88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台北市	771	394	165	428	-	-	-	-	1,758
台中市	679	347	36	82		11	151	7	1,313
基隆市	757	355	49	140	5	3	32	8	1,349
台南市	123	41	20	49			21	10	264
高雄市	673	381	76	239	-	-	-	-	1,369
台北縣	4,238	1,714	157	550		27	836	100	7,622
宜蘭縣	1,375	614	65	140			30	40	2,264
桃園縣	5,056	2,053	191	767		2	511	196	8,776
新竹縣	1,604	753	99	92		11	107	14	2,680
苗栗縣	719	318	47	344	3	4	23	6	1,464
台中縣	2,082	896	31	304	6	13	90	29	3,451
南投縣	2,958	1,116	55	287	1	18	35	24	4,494
彰化縣	441	194	9	33	1		40	13	731
雲林縣	91	112	11	51			4	4	273
嘉義縣	363	144	38	106			1	44	696
台南縣	199	75	49	145		1	7	3	479
高雄縣	1,396	704	106	691		8	49	110	3,064
屏東縣	4,740	2,271	364	775	2	81	76	159	8,468
花蓮縣	7,313	3,484	438	2,077	6	151	680	52	14,201
台東縣	6,023	2,941	837	756	47	65	187	235	11,091
金門縣	12			0					12
澎湖縣	15	7	0	5					27
總計	41,924	19,170	2,956	8,196	71	398	2,954	1,066	76,735

資料來源：修正自 8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表(頁 33)，教育部，民 89，
台北市：作者。

貳、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之「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地區學校」的認定標準，依表 10-6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地區國中 47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 255 所，分校分班 40 所，分布於台灣省十二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47 所原住民地區國中分佈地區以台東縣 13 所、花蓮縣 11 所最多，屏東縣與南投縣各有 5 所，高雄縣 4 所，宜蘭縣、新竹縣各 2 所，其餘的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北縣及嘉義縣則各 1 所。255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分佈地區以花蓮縣 60 所、台東縣 59 所最多，其次依序為南投縣 33 所，屏東縣 28 所，桃園縣、新竹縣各 13 所，宜蘭縣 11 所，嘉義縣、高雄縣各 10 所，台中縣 9 所，苗栗縣 7 所，台北縣 2 所。40 所國小分校或分班中，以屏東縣 14 所最多，台東縣 10 所，其餘零散分布於宜蘭縣 4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3 所，苗栗縣、台中縣各 2 所，而花蓮縣、高雄縣各 1 所。

表 10-6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 級別	台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國中	1	2	1	2	1	1	5	1	4	5	13	11	47
國小本校	2	11	13	13	7	9	33	10	10	28	59	60	255
國小分班 分校	0	4	0	3	2	2	3	0	1	14	10	1	40
總計	3	17	14	18	10	12	41	11	15	47	82	72	342

資料來源：八十八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3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院。

參、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籍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佈情形，如表 10-7。由

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039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71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479 人、排灣族 399 人、布農族 207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492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01 人。

表 10-7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補校	軍警	宗教	總計
阿美族	7	9	5	25	27	120	267	16	3	0	479
泰雅族	4	3	1	16	19	81	532	12	2	1	671
排灣族	4	3	1	4	10	35	328	9	4	1	399
布農族	1	2	0	2	6	20	138	6	2	0	207
卑南族	1	1	0	3	5	18	55	3	0	0	86
鄒(曹)族	1	1	1	2	0	4	35	2	0	0	46
魯凱族	0	0	0	0	2	11	49	1	2	0	65
賽夏族	0	1	1	0	3	5	14	1	0	0	25
雅美族	0	3	0	0	0	2	8	0	0	0	13
其他	1	0	0	0	0	3	33	6	0	0	43
總計	19	23	9	52	72	301	1,492	56	13	2	2,039

資料來源：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85)，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8 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佈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346 人最多，其次為台東縣 325 人、屏東縣 302 人、台北縣 169 人、南投縣 151 人、桃園縣 115 人

表 10-8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類別 縣 市 別	人 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補校	軍警	宗教	總計
台北縣		3	3	1	7	0	38	106	5	6	0	169
宜蘭縣		0	1	1	1	2	11	84	1	0	0	101
桃園縣		2	1	1	2	3	22	78	4	2	0	115
新竹縣		0	1	0	0	3	4	92	0	0	0	100
苗栗縣		0	0	2	1	2	8	39	0	0	0	52
台中縣		3	1	0	6	1	6	79	2	0	0	98
彰化縣		0	0	0	0	0	4	11	3	0	0	18
南投縣		0	0	0	1	10	22	112	5	0	1	151
雲林縣		0	0	1	0	1	0	0	1	0	0	3
嘉義縣		0	0	0	0	1	2	25	0	0	0	28
台南縣		0	0	0	1	1	1	6	7	0	0	16
高雄縣		1	0	0	0	0	10	69	1	5	0	86
屏東縣		2	1	0	1	10	28	257	6	0	0	302
台東縣		0	1	0	10	17	51	233	13	0	0	325
花蓮縣		1	9	3	15	13	72	230	3	0	0	346
澎湖縣		0	0	0	0	1	0	3	0	0	0	4
基隆市		1	0	0	0	1	3	5	1	0	0	11
新竹市		2	0	0	2	0	1	4	0	0	1	10
台中市		0	1	0	0	1	5	14	1	0	0	22
台南市		1	1	0	0	2	0	4	1	0	0	9
台北市		3	3	0	2	1	12	30	1	0	0	52
高雄市		0	0	0	3	2	4	10	1	0	0	20
連江縣		0	0	0	0	0	0	1	0	0	0	1
總計		19	23	9	52	72	301	1,492	56	13	2	2,039

資料來源：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8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三、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9 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 1,555 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 332 人、碩士畢業有 115 人、博士畢業有 9 人。

表 10-10 係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學士學位係原住民教師主要的學歷背景計有 1,555 人，其次依序為專科 332 人、碩士 115 人、高中 14 人、高職 12 人、博士 9 人。

表 10-9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補 校	軍 警	宗 教	未填答	總 計
博士	5	3	0	1	0	0	0	0	0	0	0	9
碩士	6	8	4	7	7	36	42	2	1	2	0	115
大學	8	12	5	40	56	249	1,134	46	5	0	0	1,555
專科	0	0	0	4	8	14	291	8	7	0	0	332
高職	0	0	0	0	0	0	12	0	0	0	1	12
高中	0	0	0	0	1	1	12	0	0	0	1	14
總計	19	23	9	52	72	301	1,492	56	13	2	2	2,039

表 10-10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表

類別 教育程度 人數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曹)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其 他	未填答	總 計
博士	3	3	1	0	0	2	0	0	0	0	0	9
碩士	38	23	26	8	4	2	8	3	1	1	1	115
大學	371	521	298	159	68	31	41	17	9	37	3	1,555
專科	62	114	70	35	14	9	15	5	3	5	0	332
高職	3	2	2	3	0	2	0	0	0	0	0	12

高中	2	7	2	2	0	0	1	0	0	0	0	14
未填答	0	0	1	0	0	0	0	0	0	0	1	2
總計	479	671	399	207	86	46	65	25	13	43	5	2,039

資料來源：8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8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民 89，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參、經費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 1,614,651 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1。

表 10-11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 民委員會	合 計
	原住民教 育推展	充實原住民教育 文化特色及設備	原住民教育推展	
金額	928,383	74,033	612,235	1,614,651

肆、法令

一、憲法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與原住民教育文化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條第十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

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二、教育基本法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四條與原住民教育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三、姓名條例

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其中第一條與原住民教育相關福利措施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核准。

四、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

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公布「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與原住民教育有關，其條文內容如下：

第六條 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原住民族族群背景及地方特性酌予增加。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
從事國際交通運輸之大眾運輸工具，其播音服務至少應使用一種本國族群慣用之語言。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台(88)原民教字第 8812927 號發布該辦法，共 16 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的任務。(第二條)
- (二)明定教審會設業務及行政二組及其任務。(第三條)
- (三)明定教審會的委員人數、任期及產生方式。(第四、五條)
- (四)明定教審會執行秘書及其他人員之設置及職責。(第六、七條)
- (五)明定教審會開會時間、出席、會議議案之議決規定。(第八、九、十、十二條)
- (六)明定教審會委員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應行迴避。(第十一條)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該法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訂定之。」教育部於 88 年 9 月 1 日台(88)參字第 88107008 號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台(88)原民教字第 8813469 號令會銜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界定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係指依法保障原住民享有之一般教育權利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教育權利。(第二條)
- (二)界定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人員之具體條件。(第三條)
- (三)明定住民族教育實施，依原住民族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文化特殊性，辦理相關教育措施活動。(第四條)
- (四)界定原住民學生所設之班級，係指兼顧學校一般教學及因應原住民學生特殊教學需要所編排的班級。(第五條)
- (五)界定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之比例，係指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個案認定，不受三分之一限制。(第六條)

- (六) 明定徵得學區居民同意之程序，應經民主公開方式為之，非經多數同意，各級政府不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第七條第一項) 界定合併教學，其方式得採學校內不同年級合併實施複式教學，或將學校內人數偏低年級之學生併入鄰近學校同一年級實施。(第七條第二項)
- (七) 明定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之經費編列方式及比率，視實際需要會商決定之。(第八條)
- (八) 界定所稱原住民聚居地區，係指山地、離島、偏遠之原住民部落內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達十人以上之地區。(第九條)
- (九) 明定專職生活輔導人員遴用資格，以優先遴用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第十條)
- (十) 明定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應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第十一條第一項) 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之設立以學校為單位，為因應地區需要，亦得由遶近學校聯合設立。(第十一條第二項)
- () 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第十二條)
- () 明定政府應為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安排適當時數，以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並規劃、協助督導學校定期實施教學。(第十三條)
- () 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師資之提報、分發及培育計畫之規劃。(第十五條)
- () 明定學前教育或中小學現職教師經修習一定課程學分，得擔任原住民民族教育教師，其課程、學分及研習時數，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十六條)
- () 明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聘任專任教師及遴選主任、校長之優先順序。(第十七條)
- () 明定成立原住民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原住民民族推廣教育。(第十八條)
- () 明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於電視、電台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製播原住民民族之文化教育節目，以及有關專屬網站亦應協調規劃設置。(第十九條)

七、修正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9 月 3 日台(88)原民教字第 8814569 號函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為獎助就讀大專校院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
- (二)補助對象：係針對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者，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 (三)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 (四)設置名額及金額：獎學金設置 425 名，每學期 2 萬元。一般工讀助學金設置 400 名，每學期 1 萬 5 千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不限名額，每學期 2 萬 5 千元。

八、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88 年 10 月 5 日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與三十一條。
- (二)目的：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
- (三)辦理單位：公、私立各級學校、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 (四)辦理要點：
 - 1.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
 - 2.原住民老人教育(保健教育及休閒教育)
 - 3.原住民婦女教育
 - 4.原住民親職教育
 - 5.原住民藝文教育(民俗、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相關活動)
 - 6.原住民母語教育

九、修正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教育部於 89 年 4 月 14 日台(89)參字第 89043126 號令發布修正該辦法第三條，將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原先是增加考試成績總分 35 分修正為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優待，以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入學率。其條文內容如下：

- 第三條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考試成績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者，准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二、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者，依考試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優待。但加分後其總分應以當次聯招最高分為上限。
- 前項學生經依規定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 87 年 6 月 30 日台(88)原民企字第 8810289 號函發布，89 年 8 月 25 日台(89)原民教字第 8911401 號函修正，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立法目的：獎勵原住民傑出專門人才、貢獻國家社會。
- (二)適用對象：符合獎勵項目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三)獎勵項目：包括深造教育、著作發表、專門研究、法律人才、基層體育傑出人才。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 88 年下半年至 89 年 12 月推動許多有關原住民教育的措施與活動，其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 一、89 年 4 月 27 日核准國立東華大學籌設原住民族學院，包括原住民發展研究所、原住民文化學系、原住民語言傳播學系及原住民研習中心，預計於 90 學年度招生，另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亦保留一半以上名額予原住民族籍學生。
- 二、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協商，預定北、中、南、東設 5 處完全中學，

宜蘭縣南澳中學預計於 89 年 6 月設立及招生。

- 三、基於原住民文化傳承之考量，強化族群融合及認同感，及提供學生文化學習之場所與機會，鼓勵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凡原住民籍學生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高級中學，得依據 88 年 4 月修訂發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設置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89 年度核定屏東高中等 10 所學校成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 四、為輔導原住民籍學生適性發展，於 88 年 3 月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教育局、高雄教育局就師資、教學環境、學生來源等審慎評估，選定適當中等學校試行。另為實際瞭解學校籌劃設置原住民藝能班之情形，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依訪視專家學者之意見，89 年度核定四維高中、潮州高中、淡江高中及金山中學等四校開設原住民藝能班，每校補助第一年開辦費 6,000,000 元，對於原住民民族意識及族群認同，發揚傳承原住民藝術文化多所助益。
-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用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經費計有 61,066,330 元正。
 1.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222 校，共計 71,803,090 元。
 2. 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11 校，共計 2,200,000 元
- 六、委託台北市師範學院吳校長清山進行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研修及訂定作業，業已完成草案報告。草案中業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等條文。該草案將送請各縣市政府表示意見，並進行必要之公聽會，及循修法程序完成修正作業，俾發布實施。
- 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張建成主持「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規劃研究，以作為培育原住民人才之參考依據。另為增加獎助名額及金額，完成修訂「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 八、為因應多元入學方案，委託專家學者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多元入學方案原住民學生優待辦法」研究案。
- 九、修訂完成「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升學暨公費留學優待辦法」草案。

貳、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 (一)目前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有私立長庚護專、私立慈濟技術學院、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3 所技專校院及 14 所原住民重點職校、2 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執行校數共 19 所原住民重點技能學校。
- (二)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84 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核准招收 3 班，86、87、88 學年度核准招收六班，89 學年度核准增為 8 班。85 學年度起准私立慈濟護專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 1 班，85 學年度起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名額各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6 班原住民學生。
 - 1.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 學年度起原台灣省教育廳試辦「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台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 2.為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培育藝術優秀人才，核准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在 88、89 學年度設置「原住民音樂與文化專班」各 1 班，核准台東縣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校在 88、89 學年度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各 1 班。
- (三)目前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的工作執行項目有：
 - 1.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 2.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3.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4.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5.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6.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7.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8.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 9.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10.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11.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12.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二、辦理「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目前共有 39 所偏遠地區學校，執行項目有：

- (一)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興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 (二)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 (三)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
- (四)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五)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 (六)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三、為加強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統籌事項委請學校辦理活動與成效如下：

- (一)於 89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召開「8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 (二)於 8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8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對原住民健康知能研習」教師校外進修。
- (三)於 8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配合台東原住民布農族打耳祭祭典活動辦理「89 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本項活動增進教師對讓族群文化習俗有更深入的认识。
- (四)於 89 年 5 月 3 日至 26 日辦理「89 年度花蓮縣技職發展重點學校生涯規劃巡迴演講座談會」，八場生涯規劃巡迴講座。據反映績效良好，未來將分區舉行。

- (五)統籌編印「8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已於本年 4 月完成並寄送各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之用。
- (六)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原住民人士奮鬥歷程經驗談」(供原住民學生閱讀，以增強其自信心)、「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手冊」。
- (七)於 89 年 6 月 2 至 3 日辦理「第一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 (八)補助慈濟技術學院辦理「愛在原鄉 - 原住民社區醫療服務活動」於本年 8 月至 12 月陸續巡迴服務。
- (九)於 89 年 1 月 25 日開會甄選「89 年度原住民重點觀摩學校」，甄選出慈濟技術學院、長庚護專、國立台東高商職校、國立關山工商、四維高級中學等 5 校為觀摩學校。自 5 月 17 日至 12 月 6 日陸續辦理 4 場觀摩會，藉由觀摩會經驗交流及互相學習成長提升原住民技職教育。

參、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 一、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等 6 校辦理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原住民教師研習，共補助新台幣 6,026,144 元整。
- 二、補助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辦理 88 年下半及 89 年分發及初任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職前研習，共補助新台幣 1,620,850 元整。
- 三、補助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縣師範學院等 11 校辦理原住民教育所需資本門設備經費合計新台幣 6,249,000 元整。
- 四、補助學校及原住民社區舉辦活動，計補助花蓮縣原住民文化協會辦理布農族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及國立台南師院辦理學校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研習活動。
- 五、88 年度起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代課、代理教師教育學分班)以及體育校院教育學程班，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
- 六、為促進原住民師資來源及增進原住民升學及就業，由中部辦公室辦理台灣

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事宜。

七、協調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辦理原住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肆、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一、89 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之原住民考生計有 856 名。

二、89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國立暨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醫學系、生命科學系。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三、90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料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

學系。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醫學系、生命科學系。

真理大學：宗教學系。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 四、為紓緩高級中學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且住宿之原住民學生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
- 五、為鼓勵原住民學生繼續升學，促進山地教育發展，補助宜蘭縣南澳完全中學學生宿舍設寢具相關設備費 3,150,000 元。另補助台東縣蘭嶼中學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7,900,000 元。
- 六、輔導學校運動代表隊出國比賽，計輔導補助台東縣新生國小棒球隊等 3 所學校出國參加比賽。
- 七、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運動及選手，計輔導國立台東農工、花蓮縣美崙國中等 5 所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 八、加強照顧原住民學生生活與就學環境，計輔導國立台東體育中學運動績優學生課業輔導、住宿及運動成績優良獎學金等經費。
- 九、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
 - (一)針對全國高、國中原住民學校學生實施檢測，計遴選出台北縣立八里國中等 48 所學校為重點學校及 130 位學生為培育對象。
 - (二)輔導國立體育學院辦理有潛力之田徑人才、辦理假日田徑賽、科研監控、教練講習會及國內外寒暑假移地訓練。
- 十、為使原住民青少年利用課業後，針對學校課業上之問題及不了解處接受輔導，補助天主教台東鹿野教堂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輔導活動，共計 100,000

元。

- 、修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獎助名額及金額；本年度申請國民中小學獎學金部分計 9,277 名，核發 36,000,000 元，大專院校申請獎學金名額每學期計 425 名，一般工讀助學金計 400 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計 50 名，計核發新台幣 46,000,000 元整。
- 、每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88 學年度計錄取何國旭、林挺立、黃約伯、蔡志偉、王琳、陳隼東、黃憲載等 7 名。89 學年度預定增加 1 名，即預定錄取 8 名，其中教育部提供名額 5 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 3 名；另自 90 年度起規劃提供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以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 、補助高中職以上災民學雜費補助，其申請補助案件計 75 年(其中包含仁愛鄉 51 件、信義鄉 28 件)，共計核撥補助金 1,241,600 元。
- 、為照顧震災災後居住於原住民地區就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並完成學業，除於九二一震災後即訂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九二一大地震就讀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提供災區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 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一次性補助外。基於持續照顧災區學生之立場，並規劃訂定「九二一震災受災地區原住民學生助學三年計畫」，(期程 90 年 1 月起至 92 年 12 月底止)，並將補助對象之範圍由原住民高中職以上學生擴及到原住民國中、小學生，計畫總經費計 48,531,000 元整，預計自 90 年度開始實施。
- 、88 年度下半年及 89 年度輔導辦理 18 個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接受輔導的原住民學生有 560 人。

伍、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 一、於「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及生活教育」項下，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之編輯經費，共計 12,000,000 元。
- 二、89 年 9 月 30 日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並於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 3 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

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另外，補助台北市、台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南投縣八縣市繼續研發鄉土語言教材賽夏語、阿美語、葛瑪蘭語、排灣語、魯凱語、鄒語、布農語、賽德克語、卑南語、雅美語、泰雅語 11 種原住民族語言教材，並彙編成冊提供學校及學術文化機構運用。

- 三、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及充實體育設備器材，計補助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學等 130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 四、補助中部辦公室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第三冊重新修訂工作」，共計 4,890,000 元。
- 五、補助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試教工作計畫，共計 2,437,000 元。

陸、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學術及文化交流

- 一、為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鼓勵各師範學院從事原住民教育學術研究，進而有助於原住民教育推展，計補助 5 所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7 個學術研究案，共約新台幣 3,600,000 元。
- 二、進行原住民文化研究與學術交流，計補助 1.卑南遺址現地發覺保存展示計畫第四年工作經費。2.亞太地區原住民藝術研究展。3.第一屆台灣原住民音樂教育研討暨音樂展演觀摩活動。4.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發展研討會。5.布農族歷史文化研習會。6.第三屆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7. E 世代原住民教育發展研討會。8. 排灣族傳統樂器(雙管口笛及雙管鼻笛之研究)。
- 三、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委託國立花蓮師院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共計 456,725 元。
- 四、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教育學會辦理跨世紀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共計 50,000 元。
- 五、為促進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發展，提供原住民文教資訊及暢通資訊流通之管道，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教育學會辦理「原住民文化與教育通訊」，共計 300,000 元。
- 六、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共計 3,479,200 元。

- 七、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933,435 元。
- 八、補助優秀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表演，本年度共補助屏東縣瑪家國中赴泰國表演 675,000 元、附大陸表演 660,000 元、補助花蓮縣萬榮國中附大陸表演 675,000 元。
- 九、原住民族藝術保存與傳承計畫及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辦理原住民的工藝世界—傳統、創新與商機研討會，傳統音樂採集與保存及台灣原住民傳統音樂親子傳唱比賽。
- 十、舉辦「2000 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由參加會議學生中甄選 30 名大專青年學生，於 89 年 3 月赴加拿大進行文化交流，並於 89 年 8 月辦理「2001 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培育原住民跨世紀青年領袖。
 - 、執行「促進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援助文化交流補助要點」，以促進國際及大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宏揚台灣原住民族優良文化藝術，計申請 20 件補助經費 6,000,000 餘元。
 - 、為積極推展原住民傳統文化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原住民人才培育與團隊扶植計畫」，補助台北山舞藝術團、原鄉文化藝術團、台北縣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原緣文化藝術團、杵音文化藝術團及原鄉藝術團等分別前往拉脫維亞、法國、菲律賓、澳洲、美國、加拿大、日本北海道等國家展演，對台灣原住民文化交流深具意義，並為國家爭取榮譽與國民文化外交，績效顯著。
 - 、為增進我與加樂比海友邦之文化交流，89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3 日止台灣原住民文化訪問團前往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多明尼加及美國等國家訪演暨宣慰僑胞，甚獲國際讚譽，對提升台灣原住民國際地位與尊嚴深具助益。

柒、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 一、補助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125 案專案計畫執行，自 88 年 7 月起至 89 年 12 月底止，既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逾 211 場次，6,305 人次參與。
- 二、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編印「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執行策略」

及「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績優方案彙編」各 1 冊。

- 三、補助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整建工程。
- 四、補助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房舍治漏工程。
- 五、補助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親子育樂營活動，共計 100,000 元。
- 六、補助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公所辦理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工作計畫，以提升原住民家庭教育及其生活品質。

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 一、加強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計補助：
 - (一)宜蘭、桃園、南投、台東及花蓮等八個原住民分布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中、小補校。
 - (二)台灣師大嘉義阿里山鄉原住民社區發展暨成人教育推廣計畫。
 - (三)花東地區各鄉鎮終身教育活動。
 - (四)原住民求職職訓暨生涯規劃宣導會。
 - (五)充實生活智能提升生活品質活動。
 - (六)原住民社會教育成長營。
 - (七)關懷原住民系列活動。
 - (八)原住民電腦概論班暨電腦網路班訓練。
 - (九)原住民社區邁向新世紀圓夢關懷系列活動。
 -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
 - ()原住民繪畫培訓班。
 - ()原住民非營利機構專業人員培訓基礎班。
 - ()補助加強籌設鄉鎮社區社教工作站。
- 二、關懷原住民青少年及兒童，提供豐富多元成長教育活動，計補助：
 - (一)原住民青少年種籽培育營。
 - (二)山地考驗及原住民幼童軍聯合活動。
 - (三)第五、第六屆奇美部落兒童文化營。
 - (四)大霸之子第四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學習營。
 - (五)原住民兒童戲劇生活營。
 - (六)鑼鼓響兒童週末音樂營。

(七)後山學子 1999 年暑期管樂暨藍山之歌巡迴演奏會。

三、增進原住民親子互動，推展婦女及老人教育，計補助：

- (一)台東豐濱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
- (二)台灣原住民社會教育婦女研習班。
- (三)八十九年心靈淨化教育系列座談活動。
- (四)婦幼親子活動。
- (五)原住民親子育樂營。
- (六)原住民親職教育研習班。
- (七)台東社教館老人社會大學。
- (八)松年大學等。

四、根植原住民文化及語文教育，計補助：

- (一)原住民布農母語文化暨傳統訓練。
- (二)編印卑南族語文教材。
- (三)泰雅族傳統樂器及母語音樂紮根教學活動。
- (四)原住民民俗文化傳統技藝研習班。
- (五)原住民傳統舞蹈研習班。
- (六)原住民「族語教育」活動。
- (七)史前陶器修復計畫。
- (八)委託四所國立社教館所辦理八十九年藝術鑑賞暨創作編織、陶器製作等研習活動。
- (九)補助台北市布農族傳統文化藝術學會舉辦北區布農族同鄉會及宗族團體母語文化研習。
- (十)成立原住民音標研究小組。

五、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補助：

- (一)台灣原住民文化特展。
- (二)編印排灣族原鄉食譜。
- (三)原住民故事筆記書。
- (四)台東海端布農傳統文化展暨技能競賽。
- (五)賽德克族神話童書編製。
- (六)泰雅族、獨龍族文化聯展。
- (七)蕭壟社西拉雅族北頭洋阿立祖民俗文化活動。

- (八)原住民傳統工藝展示暨文化藝術展演活動。9.
- (九)向紋手老人致敬活動。
- (十)原住民古謠采風錄。
- ()阿美影展。
- ()原住民藝文獎。
- ()原住民文化體驗營。
- ()五峰鄉泰雅族祖靈祭典活動。
- ()花東縱谷秀姑巒溪豐年祭。
- ()台灣原住民 2000 年馬卡巴嗨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
- ()歡躍山林之地。
- ()花蓮太巴壠部落 89 年豐年祭。
- ()六重溪太祖五姊妹祭典。
- ()矮人祭典活動。
- ()愛與分享霧社文化祭系列活動。
- ()由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辦理卑南遺址現地發掘保存展示計畫第四期工作。

六、協助原住民地區震災心靈重建，計補助：

- (一)九二一大地震災民心靈輔導與重建補助。
- (二)關懷災區家庭攜手重建家園系列講座及廣播活動。
- (三)「部落之愛、心靈重建」九二一地震送關懷到深山部落巡迴活動。
- (四)迎向新希望廿一世紀一九二一災後心靈重建全民運動大會暨聖誕嘉年華會。
- (五)九二一災區原住民年終關懷系列活動。

七、撥付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經費 20,000,000 元。

八、為利用暑假期間結合社會社工資源，補助花東原住民部落辦理原住民兒童及少年營隊活動，由花蓮私立善牧中心辦理在六十四個原住民部落，服務 2,050 人 / 次，共計 3,198,980 元。

九、補助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學習營活動，共計 100,000 元。

十、補助塔麗灣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千禧迎新春活動，共計 50,000 元。

、補助中華基督教曠野協會辦理原住民青少年輔導志工訓練活動，共計 50,000 元。

- 、為建立原住民終身教育體系，繼續推展原住民民族學苑推廣文化教育研習，計辦理 14 種(40 梯次)研習，參加人數計約 17,000 人次。
- 、依據「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及語族教育等。
- 、依據「推動原住民書香教室計畫」，補助原住民地區 313 所國民中小學(含分校)充實學校圖書館之圖書，並推動成立讀書會。
- 、補助 18 個縣市政府辦理輔導都市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青少年課業輔導及都市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
- 、推廣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
 - (一)執行「推廣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機構。
 - (二)培育原住民傳播人員、製播原住民節目及報導原住民相關資訊。
 - (三)委託有關電台製播 18 個原住民廣播節目，擴大社會教育功能。
 - (四)補助新竹縣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仁愛鄉、屏東縣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辦理改善電視收視不良情況。
 - (五)與公共電視「部落面對面」節目合作製播 3 場次節目，到部落聽取部落意見。
 - (六)與公共電視及勞委會合作培訓原住民電視人才。
 - (七)委託銘傳大學與世新大學辦理原住民廣播人才培訓計畫。
- 、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
 - (一)為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及體育競技活動，發揚原住民優良文化藝術，依據「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暨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計申請案 600 餘件，補助 40,000,000 元。
 - (二)為推廣原住民手工藝，辦理原住民經濟文化特展，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傳統工藝訓練，辦理花蓮縣原住民豐年傳統工藝全國特展及原住民傳統木雕工藝創作活動。

玖、推展原住民民族教育

- 一、為配合 90 學年度依據「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族語教學，積極配合規劃培訓國小族語教師，以利推動族語教學。
- 二、研訂「各級各類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教學辦法」及規劃「原

住民族語言教師語言能力認證作業」，以協助各級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從事原住民歷史、文化、語言之教學。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之學校，需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核定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屏東、宜蘭、花蓮、台東等 9 縣市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後年度將陸續擴大辦理，以達到每縣市皆設立 1 處以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目標，並積極於原住民地區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支援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教學研發等相關事宜。

四、部落歷史重建計畫：補助編修鄉誌、台灣原住民族百年影像 - 賽夏族，並編印原住民圖書聯合目錄、泰雅人物質文化研究，以供部落史之研究。

五、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計畫：

(一)補助國立師範大學編纂卑南族部落族語教材及中央研究院語言所籌備處編纂魯凱族萬山方言字典 2 種。

(二)完成雅美族、鄒族、南鄒沙阿魯阿、泰雅賽德克群、布農族等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半我國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

壹、教育問題

一、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比例尚待協商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中央政府應寬列經費，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其比例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因為原住民教育由教育部負責推動，而原住民族教育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推動，其比例如何計算尚未釐清，有待兩部會互相協商。

二、推動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與族語教師不足

雖然過去幾年，部分師資培育機關已培育一些具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能力的教師，教育行政機關亦透過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與族語教材編輯，培訓部分的種子教師，但仍是不夠。尤其未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勢必需要更多具備鄉土文化與族語教學能力的師資。

三、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人力不足

依照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90 年度的經費預算總計達 596,000,000 元。教育文化處所要推動的業務相當多，但除了處長與副處長之外，教育科科長尚未補實，僅剩二位科員在辦理業務，因此目前現有的人力，將不利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四、原住民族人才培育的質與量不足

由於過去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落後，因而原住民族人才的養成較為緩慢，目前原住民族人才數量還是不足。依據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工作報告資料顯示，在 88 學年度有 695 名原住民族學生參加大學聯招，錄取人數 288 人，錄取率 41.40%，與大學聯招總錄取率 59.8% 仍有一段差距。另外從 88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統計表來看，博士班學生 4 名，碩士班學生 32 名，大學 1939 名，顯示出大學以上學生仍是不多。再從 88 學年度專任教師來看，原住民族中小教師因有保障，故人數較多，但國中以上的專任教師較低，尤其是大專院校教育局僅有 51 位，顯示出大專院校的學術人才仍有加強培養的空間。

貳、因應對策

一、儘早協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之比例，提昇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效果

現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來源已有法律的保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推展

應有相當大的助益，未來原住民教育必會獲得大幅度的改善。至於中央政府專案專款辦理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比例，雖然總額只要超過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百分之一即可，不一定要有僵硬的固定性比例來限制，但可互相協商如何編列，以避免爭議，並可釐清推展業務的範圍，擷長補短，攜手合作，以提高推廣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二、加強推動原住民族鄉土文化與族語教師，提昇教學效果

目前在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與族語教材已陸續編輯使用，對於原住民族鄉土文化及族語的教學有很大的幫助，並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培養學生多元文化的素養。未來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應透過師資培育機構或原住民族學院等，培養具能教授原住民鄉土文化及族語的教師，以提昇教學效果，進而增進原住民文化工作的推展。

三、補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人力，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一項政策的執行，最重要的資源是人員，執行之所以失敗常是人員的數量以及素質不夠。因此，要使原住民族工作的推動有良好的績效，必須擁有足夠的執行人員，而且每一位執行人員都須擁有及具備所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業知識與能力。據此，應透過各種管道徵求人才，儘快補實不足的人力，以利原住民族教育工作的推展。

四、擴大培育原住民人才的數量，提昇教育水準

培養人才，從根本長遠及整體看，還是要靠原住民教育的發展，這是培養民族人才的主要管道，也是提高原住民人才素質的根本大計。因此，應檢討修正升學優待辦法，針對中等以上學校的入學機會與管道，增加入學機會與培育管道。再者，對於公費名額宜再增加，並對自費公費者給予補助或研訂貸款措

施，以培養更多高級原住民人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半來原住民教育之發展，已略具成效，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以多元文化教育觀點及世界的潮流，如何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機會之均等，建立符合原住民的教育體系，值得我們繼續努力。未來的施政重點如下：

- (一)鼓勵各大學增設原住民相當系所，協助國立東華大學完成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充實軟硬體設施，並協助順利完成 90 學年度招生工作。
- (二)補助地方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以提高原住民升學高級中學的機會，並充實學校軟硬體設施。
- (三)補助地方學校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及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四)修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專責規劃、審議、督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行政業務研討會。
- (五)循修法程序完成幼稚教育法條文中，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

二、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教師素質的良莠不齊常被一般人認為影響教育活動成效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提昇原住民教育師資的質與量，將有助於推動原住民教育的效果。

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建議師資培育機關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
- (二)繼續辦理台灣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事宜，以加強原住民教育師資人才的培育。
- (三)補助各師範院校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設備並辦理研究計畫。
- (四)繼續規劃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以提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的素質。
- (五)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師資培育及進修。
- (六)補助師資培育機關原住民教育設備。

三、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

原住民職業教育的主要目標為「學習就業技術，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加強原住民職業教育有助於原住民學生習得一技之長，能適應現代化的生活，提高在社會的社經地位。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講習，俾了解其文化、風俗。對已久任在職教師，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及開辦暑期進修活動，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職學能專業素養，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寬列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軟硬體設備。
- (三)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 (四)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學校學習。
- (五)加強原住民國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學生接受國中技藝教育，並落實第十年實用技能班一年段

- 銜接教學，使原住民學生離校前能學習至少一項專業技能，俾順利就業。
- (六)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及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校，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 (七)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
 - (八)持續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四、強化原住民課程及教學

改進原住民學校教學的品質，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學習的效果。實施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有助於學生對原住民文化的瞭解。未來的施政重點如下：

- (一)加強原住民體育教學
 - 1.輔導各級原住民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 2.廣續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效果。
 - 3.補助學校辦理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教材，提供各校體育教師作為參考。
- (二)補助編輯各縣市編印原住民族語教材，提供學校及學術文化運用。
- (三)繼續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第四冊修訂與試教的工作。
- (四)補助原住民學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五)規劃辦理原住民教育及文化研究著作獎助。
- (六)編印「原住民教育季刊」，提供學術及實務經驗的交流。
- (七)配合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語字辭典工具書及教材等事項。
- (八)規劃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四年計畫」，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推動原住民語言教學工作。

五、健全原住民學生與教育輔導體系

重視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有助於安定原住民學生生活，提高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入學率。未來的施政重點如下：

- (一)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
 - 1.提昇各級原住民學校自來水接用率。
 - 2.簡易處理使用水設備。
 - 3.鼓勵各原住民學校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系統。
- (二)補助加強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 (三)增加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並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
- (四)修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原住民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對九二一震災地區學生提供急難救助及輔導。
- (五)檢討修訂「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繼續維護原住民升學權益，落實原住民人才培育政策。
- (六)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繼續補助地方「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及特色」。
- (七)檢討現行「原住民人才培育團隊扶植計畫」及「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並配合原住民社會發展，訂定「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以培育原住民各類專門人才。

六、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有助於提昇原住民成人生活與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文化。推動原住民親職教育，可促使父母重視教育，學習教育子女的正確態度。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預計辦理至少 184 項計畫。
- (二)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卑南遺址現地發掘保存展示計畫第五期工作。
- (三)規劃 90 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開動「原住民學習列車」，由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擔任列車長。
- (四)補助民間團體及各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文化與藝術教育活動。

- (五)積極研議推動有關原住民音標統整事宜。
- (六)規劃辦理原住民文化推廣教育，培育原住民教育文化種子人才，協助推動教育文化工作。
- (七)善用傳播媒體加強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結合地方政府及部落的資源，加強推廣都市及部落之社會教育，並加強辦理親職教育及學前教育。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積極培育原住民族語教師

教育部已於 89 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訂於 90 學年度正式從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其中規定學習節數中分成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節數，在彈性節數可由學校規劃選修課程，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由此觀之，未來如果全面推展九年一貫課程，勢必需要很多原住民族語的教師。如何培育具有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能力的教師，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現在具有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能力者，大部分是神職、文史工作者、地方行政人員及現職教師。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相關辦法來認證並培育師資，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

二、積極培育原住民人才，提昇原住民人才質與量

原住民人才是原住民社會的優異份子，他們來自於本民族，熟悉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和現狀，也了解原住民的疾苦、要求和願望。在政策上，民眾對他們也較有認同感，容易溝通，有利於對原住民問題的解決，因此在人才政策上必須積極培育大批德才兼備的原住民專門人才，並因族、因地制宜，才能帶領原住民早日邁向民族發展的康莊大道。而當前我們要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讓原住民族自主管理，讓其行使當家作主的權利，自治能否推展成功，民族人才的多寡是決定性因素。目前原住民教育發展雖取得一定成就，但原住民教育發展仍然偏低，無形中制約了原住民人才的成長，今後勢須大力發展原住民教育，並落實原住民教育法、加強基礎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成立民族學院，以確保原住民大學生數量逐年增加。原住民教育的發展一定要高於一般社會的

發展速度，原住民人才才能快速成長，並提升其人才質量。

三、推動原住民地區資訊網路教育，提昇教學與學習的效果

資訊與網路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對人們生活、學習、工作等均發生極大影響，在資訊社會中資訊素養為每一國民必備之生活技能，而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亦為世界各先進國家共同努力的目標。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尤為知識經濟時代的基石，現階段之教育重心應藉由資訊科技突破時空的限制，創造一主動學習、自我學習之全方位學習環境，同時為建立終身教育體系、邁向學習社會，亟需充分運用現代資訊科技，滿足一般社會大眾時時學習、處處學習之學習需求，並需統整相關資源塑造一完善之網路學習體系，構築整體國力提升之願景。由上觀之，可顯示出資訊網路教育的重要性。因為大部分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地處偏遠、生活交通不便、資源缺乏、文化刺激不足，導致教師教學與學習成效不佳，如果能加速在原住民地區推展資訊網路教育，包括建置電腦教室、架設與維護網路的使用環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推廣遠距教學等，將可為提升原住民地區學校教育的品質與成效。

四、檢討與評鑑原住民教育工作成效，發揮原住民教育效果

由於經濟的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近幾年社會對原住民教育非常重視。對於原住民教育，政府已投下不少經費。由於原住民教育法第九條對於推動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保障，經費大幅的提高且有穩定的來源。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訂定辦法或透過各種計畫，積極推動原住民教育，對於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成效。因此，為求促使原住民教育的推展更加具成效，應每年針對實施的情況，進行自我檢討與評鑑，改進缺失，尋求解決改善之策略，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效果。

（撰稿：顏國樑）